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15號

聲 請 人 恆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麗婷

相 對 人 恆家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俊德

關 係 人 大豐建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長文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9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質權與抵押權均屬擔保物權，抵押權人依民法第873條第1項規定，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而以法院所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至質權人依民法第893條第1項規定，本可拍賣質物不經強制執行，惟質權人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質物，則法院自亦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最高法院52年度台抗字第128號亦著有判例。再質權人為此項聲請，求為准予拍賣質物之裁定，係屬非訟事件，祇須其質權已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質物之裁定，法院所為准許拍賣質物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之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要於債權及質權之存否，亦無既

01 判力，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者，應由有爭執之人，另循  
02 民事訴訟程序，以資解決，亦有最高法院58年度台抗字第52  
03 4號、51年度台抗字第269號判例可資參照。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關係人大豐建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邀同  
05 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12年6月29日共同簽發本票乙紙，內  
06 載憑票交付新臺幣(以下同)554,400,000元，利息按週年利  
07 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並由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  
08 惟擔保，交付並設定質權予聲請人，詎關係人大豐建築企業  
09 股份有限公司屆期未為清償，為此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股  
10 票，以資受償等語，並提出本票影本、質權設定契約書影  
11 本、證券存摺(單式)設質交付專用約定書影本、有價證券質  
12 權設定帳簿劃撥申請書影本等件為證。

13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14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分別於113年8月9日、113年  
15 10月4日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得於10日內就上開質權所擔保  
16 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函分別於113年8月16日、113年10月1  
17 4日合法送達，惟迄未見相對人或關係人有所陳述，從而，  
18 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質物，核尚無不合，應予准  
19 許。

2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1 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  
24 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6 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